**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  |  |  |
| --- | --- | --- |
| 班 別 代 碼 | 273-005 |  |
| 班 別 | 政府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知能碩士學分班—政策管理 |  照 |
| 姓 名 | 中：  |  |
|  | 英： |  片 |
| 性 別 | □男 □女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份證字號 |  |
| 電 話 | 公： | 宅： |
|  | 手機： | 傳真： |
| 電 子 郵 件 |  |
| 通 訊 地 址 | □□□□□ |  |
| 最 高 學 歷 | （學校） （科系所） | □博士 □碩士 □學士 □其他 |
| 現 職 | 單位 |   |
|  | 職稱 |  |
|  | 年資 |  | 公務人員總年資 |  |
| 預 選 課 程 | □政策管理（2學分） |  |
| 聲 明 | 本人已詳閱、瞭解報名表背頁所列事項，並同意｢國立政治大學｣使用本人資料做為學習資料保存、課務聯繫以及課程、活動、優惠訊息提供之用。 簽名: |

繳費

|  |  |  |  |
| --- | --- | --- | --- |
| 報名費500元( 3/14前報名免收) | 學分費4,000元×2 學分 =8000元 | 合 計 | 元 |
| □現金 □匯款 □信用卡（後四碼 ＿ ＿ ＿ ＿ ） (授權碼\_\_\_\_\_\_\_\_\_\_\_\_\_ ) | 收據號碼 |  |
| 審核 |  | 收 費 章 |  |
| 備考 | （收據抬頭）※有補助者請用現金 |
| 此處為黏貼ATM轉帳單或銀行匯款單 傳真（02）23419602ATM：第一銀行（007）16250287776 匯款：第一銀行（007）信義分行，帳號16250287776， 戶名: 政大公企中心 |

本人報名參加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推廣教育訓練班次，

並已充份瞭解下列事項：

一.本人報名之班次為 □學分班 □非學分班

二.本人報名之課程不授予學位；

 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三.本人已知退費相關規定－

 報名費不退。

 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

 (一)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

 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二)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

 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三)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不予退費。

四.成績證明或結業證書之取得：

 (一)學分班：二學分課程缺課時數未逾八小時，

 三學分課程缺課時數未逾十二小時，

 且成績及格者，始得請領成績證明。

 修畢規定學分，始得發給結業證書(※遺失不補發)。

 (二)非學分班：修業期滿，缺課時數未逾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

 始得請領結業證書或成績證明。

五.上課期間如遇天災或其他原因經台北市政府宣佈停止上課，

 則當日課程暫停一 次。該次課程將採順延、補課或其他方式，將由授課老師

 權宜決定。如補課時間無法配合，則視同放棄(不記缺課)，但不得要求退費、

 折讓。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公企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此 致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育中心